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企 5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民企 5 号资管计划拥有公司表决权数量由 33,000,000 股变更为 25,96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9.02%变更为 7.10%。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民企 5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龚少晖先生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表决权委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龚少晖与财达证券签订《表决权委托书（一）》，委托财达证券行使 19,000,000 股三五互联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5.196%）；并与财达证券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二）》，委托财达证券行使 14,000,000 股三五互联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3.828%）。

2022 年 5 月 30 日，财达证券完成了与龚少晖先生的 25,965,300 股股份的过户，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0%；且财达证券仍因表决权委托拥有龚少晖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 7,034,700 股对应的表决权，民企 5 号资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表

决权仍为 9.0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民企 5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龚少晖先生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财达证券不再拥有龚少晖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 7,034,700 股对应的表决权，即其所持上市公司表决权减少 1.92%。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	三五互联	股票代码		30005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表决权数量减少股数 (股)			减少比例 (%)				
A股	7,034,700			1.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终止)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总股

		(%)	(股)	(%)		本比例 (%)	(股)	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5,965,300	7.10	33,000,000	9.02	25,965,300	7.10	25,965,300	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5,300	7.10	33,000,000	9.02	25,965,300	7.10	25,965,300	7.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b>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备查文件</b>								
1.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